

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川数中心发〔2020〕9号

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《四川省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专业 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大数据与政务服务主管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
省直有关部门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四川省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
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

四川省大数据中心

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0年8月21日

四川省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专业 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，加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川委办〔2018〕13号）、《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（试行）》（川经信〔2019〕25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条件。

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，注册地为我省范围内的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，以及自由职业者中，从事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专业（以下简称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离退休人员、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。

第三条 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设员级、助理级、中级、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，名称依次为技术员、助理工程师、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。

第四条 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下设6个子专业：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云计算、物联网、区块链、数字化管理。

（一）大数据。主要指大数据采集、清洗、分析、治理、挖掘、可视化，以及虚拟现实、边缘计算等技术研究，并加以利用、管理、维护和服务等。

（二）人工智能。主要指人工智能相关算法、深度学习等多种技术的分析、研究、开发，并对人工智能系统进行设计、优化、运维、管理和应用等。

（三）云计算。主要指云计算技术研究，云系统构建、部署、运维，云资源管理、应用和服务等。

（四）物联网。主要指物联网架构、平台、芯片、传感器、智能标签等技术的研究和开发，物联网工程的设计、测试、维护、管理和服务等。

（五）区块链。主要指区块链协议、运行机制、核心技术与底层技术研究，区块链平台架构设计，区块链创新应用开发，以及运用区块链技术解决政务、金融等行业问题。

（六）数字化管理。主要指使用数字化智能移动办公平台，进行党政部门、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的人员架构搭建、运营流程维护、 workflow 协同、大数据决策分析，实现政务服务、公共服务或企业经营管理等在线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。

以上专业分类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要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，予以动态调整。

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

第五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

(一)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和法律法规。

(二)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、敬业精神，作风端正，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。

(三) 任现职以来，胜任本职工作，申报前规定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。

(四) 任现职期间，如有下列情况的延迟申报或不得申报：

1.近5年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，延迟1年申报。

2.受到党纪、政务、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在影响（处罚）期内不得申报。

3.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、业绩、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评审资格，3年内不得申报。

4.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造成重大损失，并负有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的，在影响（处罚）期内不得申报。

第六条 技术员资格条件

(一) 学历资历。

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，在“数

智”工程技术专业岗位见习 1 年期满，经考察合格。

(二) 专业能力。

- 1.熟悉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。
- 2.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。

第七条 助理工程师资格条件

(一) 学历资历。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1.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。
- 2.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（技师）毕业，在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岗位见习 1 年期满，经考察合格。
- 3.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，取得技术员职称后，从事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工作满 2 年。
- 4.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，从事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工作满 2 年。

(二) 专业能力。

- 1.掌握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。
- 2.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，能处理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一般性技术问题。
- 3.在专业技术工作中，能够较好地运用新技术、新工艺，对前沿知识有一定了解。

4.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。

第八条 工程师资格条件

（一）学历资历。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具备博士学位，可直接申报评审工程师。

2.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工作满2年。

3.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（技师）毕业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工作满4年。

4.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工作满4年。

5.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，从事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工作满3年。

（二）专业能力。

1.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，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，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。

2.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信息系统（平台）项目的工作能力和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，能够解决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和撰写相应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。

3.了解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的现状和发展趋势。

4.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。

(三) 业绩成果。

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，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参与完成至少 1 项行业或区域性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建设项目的架构、设计、开发或数据管理，并通过认定或验收。

2.参与完成至少 1 项市（厅）级以上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科技项目（课题/任务），并通过验收；或参与至少 1 项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重点引进项目的消化吸收、融合转化，有一定创新性。

3.参与完成至少 1 项较复杂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建设项目，得到企业认可并实施，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4.作为完成人之一，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科技类奖项至少 1 项；或因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，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。

5.作为完成人之一，取得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发明专利至少 1 项；或作为主要成员，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至少 1 项。

6.参与编写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国家/行业/地方标准（规程）至少 1 项；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编写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技术指南、企业标准至少 1 项。

7.独立解决信息系统（平台）建设项目中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

业重大技术问题，或实际工作中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复杂、疑难技术问题至少 1 个，取得较好效果。

8.作为主要成员推广应用的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，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9.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学术论文至少 1 篇；或独著（合著）公开出版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著作（译著）至少 1 部。

10.参与撰写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信息系统（平台）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方案、详细设计方案、专项报告、技术报告、验收报告等至少 1 篇；或参与撰写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科技项目（课题/任务）的申报书、进展报告、验收报告等至少 1 篇。

11.参与编写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培训教材或技术手册至少 1 部，并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。

第九条 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

（一）学历资历。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博士后期满合格出站，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。

2.具备博士学位，取得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工作满 2 年。

3.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，取得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

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工作满 5 年。

4.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（技师）毕业，取得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工作满 5 年。

5.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，从事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工作满 4 年。

（二）专业能力。

1.系统掌握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，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，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。

2.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业绩突出，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重大建设项目，解决复杂技术问题；或能够独立承担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重要研究课题，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。

3.具有跟踪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，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。

4.能够指导工程师、硕士研究生或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的工作和学习。

（三）业绩成果。

取得工程师职称后，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作为主要成员，完成至少 1 项跨地区、跨部门或跨层级“数

智”工程技术专业建设项目的架构、设计、开发或数据管理，并通过认定或验收。

2.作为主要成员，完成至少 1 项省(部)级以上或 2 项市(厅)级以上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科技项目(课题/任务)，并通过验收；或完成至少 1 项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重点引进项目的消化吸收、融合转化，有较大的创新性。

3.作为主要成员，完成至少 2 项较复杂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建设项目，得到企业认可并实施，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4.作为主要完成人，获得省(部)级三等奖以上科技类奖项至少 1 项或市(厅)级以上科技类奖项至少 2 项；或因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，获得市(州)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表彰。

5.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取得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发明专利至少 1 项(排名前 3)；或取得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实用新型专利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至少 2 项(其中作为第一完成人至少 1 项)。

6.作为主要成员编写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国家/行业标准(规程)至少 1 项；或主持编写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地方标准(规程)至少 1 项；或主持编写并备案实施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技术指南、企业标准至少 1 项。

7.独立解决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信息系统(平台)建设项目

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至少 1 个，取得较好效果，经省级以上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认可；或提出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科技建议至少 1 项，对科技发展或技术进步有重大促进作用，被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采纳。

8.主持完成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科技成果转化，或主持规划设计的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产品、项目，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（四）学术成果。

取得工程师职称后，学术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学术论文至少 1 篇；或独著（合著）并公开出版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著作（译著）至少 1 部，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。

2.作为主要撰写人参与撰写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信息系统（平台）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方案、详细设计方案、专项报告、技术报告、验收报告等至少 2 篇（同一项目不同报告仅计算 1 篇）；或作为主要撰写人参与撰写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科技项目（课题/任务）的申报书、进展报告、验收报告等至少 2 篇（同一项目不同报告仅计算 1 篇）。

3.主持编写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技术手册至少 1 部，并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。

第十条 正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

（一）学历资历。

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，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（技师）毕业，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工作满5年。

（二）专业能力。

1.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，科研水平、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，在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、关键技术突破或创新性研究成果，推动了本专业发展。

2.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业绩突出，能够主持完成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重大项目，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。

3.全面掌握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，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，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，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。

4.能够指导高级工程师或博士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。

（三）业绩成果。

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，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主持完成至少1项国家级或至少2项省（部）级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建设项目，并通过认定或验收。

2.主持完成至少1项国家级或至少2项省（部）级“数智”工

程技术专业科技项目（课题/任务），并通过验收。

3.主持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产品技术开发、升级、换代适应市场需求，经省（部）级产品技术鉴定，其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。

4.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项，或中国政府友谊奖等奖项；或省（部）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至少 1 项、或省（部）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至少 2 项，或天府友谊奖、四川省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得者；或四川省专利奖二等以上及同等级专业性奖项至少 2 项。

5.在全省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享有较高声誉和知名度，获得省（部）级以上专家称号或被纳入省（部）级以上人才计划。

6.获得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新技术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至少 1 项（排名前 2）。

7.主持编写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国家标准（规程）至少 1 项。

8.主持开发、研制的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新产品市场前景好，纳税额 1000 万元以上。

（四）学术成果。

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，学术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“数智”工程专业技术专业学术论文至少 2 篇；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“数智”工程专业技术专业 SCI、EI 论文至少 1 篇；或独著（合著第一

作者)并公开出版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著作(译著)至少1部。

2.在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,本人为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(论证)报告至少4篇。

第十一条 取得工程系列非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职称或计算机软考等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人员,从事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工作满1年以上,胜任本职工作,用人单位考核合格,且符合本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,可根据专业技术能力和工作业绩,申报评审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同级或高一级职称,原专业工作年限可以合并计算。

取得非工程系列职称者,从事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工作满1年以上,胜任本职工作,用人单位考核合格,且符合本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,可根据专业技术能力和工作业绩,申报评审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职称,申报等级不得高于其现职称等级。该类人员取得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职称后,从事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工作满1年以上,可根据申报基本条件,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,原专业工作年限可以合并计算。

第十二条 任现职期间,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,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,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。

1.参加援彝援藏服务期满1年以上的。

2.“四大片区”外的专业技术人才,任现职务期间到“四大片

区”服务满 1 年或与“四大片区”企事业单位建立 3 年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精准脱贫工作，取得显著成效的。

3.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。

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，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。

第十三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 15 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，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工程师；累计满 25 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，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。

第十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

任现职期间，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）和《关于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〉的贯彻实施意见》（川人社发〔2016〕20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，参加继续教育。

第十五条 对职称外语、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，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。

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

第十六条 确有真才实学、成绩显著、贡献突出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不受学历、资历、层级限制，破格申报评审工程师。

(一) 获得省(部)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奖项。

(二) 作为主研人员, 获得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方面发明专利至少 1 项, 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, 创造税收 500 万元以上。

第十七条 确有真才实学、成绩显著、贡献突出, 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, 可不受学历、资历、层级限制, 破格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。

(一) 获得省(部)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项。

(二) 作为主研人员, 获得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方面发明专利至少 1 项, 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, 创造税收 1000 万元以上。

(三) 由 2 名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或相近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。

第十八条 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、解决重大工程建设难题, 在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, 作出重大贡献, 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, 可不受学历、资历、层级限制, 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。

(一) 在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,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。

(二) 作为主研人员, 获得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方面发明专利至少 1 项, 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, 创造税

收 3000 万元以上。

第十九条 国家和我省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四章 答辩

第二十条 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应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面试答辩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参加答辩：

（一）达到规定学历但非本专业或非相近相关专业的申报人员（申报评审现职称同等级的除外）。

（二）破格申报人员。

（三）符合高级工程师基本申报条件，未发表论文的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人员。

（四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人员。

（五）享受基层、援藏援疆、“四大片区”以及脱贫攻坚政策的申报人员。

（六）取得计算机软考等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，对应申请高级工程师的申报人员。

（七）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专业组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申报人员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作为申报四川省“数智”工程技术专业职称评审的基本条件，有关市（州）、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，可根据各地、各行业、各单位产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，研究制定适用于本地、本行业、本单位的职称评审或推荐标准条件，但均不得低于本标准条件和国家标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中词（语）的特定解释。

（一）相关申报条件计算截止时间一般为申报评审当年12月31日。

（二）“相近相关专业”是指计算机类专业、通信类专业、电子信息工程类专业。

（三）“主持”是指项目（课题/任务）负责人；“主要成员”“主要完成人”“主研人员”是指在项目（课题/任务）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，或解决关键问题的人员；“参与”是指在项目（课题/任务）中承担次要工作或一般性工作的人员，均以合同书（任务书）约定为准。因项目难度大、周期长、参与人员多的，由项目（课题/任务）牵头单位出具证明认定“主要成员”“主要完成人”“主研人员”。

（四）获得表彰、奖项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以证书或相关文件为准，报告、文章、著作、标准、规程、指南、手册、培训教材

等以出版、颁布实施、批准或发布的为准。

(五)科技类奖项,包括科技杰出贡献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、专利奖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,以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设立的科技奖项等。

(六)国家科学技术奖,是指国务院设立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,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。

(七)核心期刊是指中文核心期刊和中国科技核心期刊。

(八)专著(译著)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,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。

(九)经济效益、纳税额需提供合同、发票等财务证明材料;社会效益需提供由项目(课题/任务)牵头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。

(十)本条件中,凡冠以“至少”“以上”者,均含本数(本级)。

(十一)重大损失,是指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。

(十二)“任现职以来”是指取得现有职称后从事与现有职称相关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试行 2 年。未尽事宜,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条件由四川省大数据中心、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。

第 2 页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